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31700 吨 PVC 废塑料磨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华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194275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10m0s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31700吨PVC废塑料磨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华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320250922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发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发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发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93AC13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志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附图、附件。	BH013403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工作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7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31700 吨 PVC 废塑料磨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华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1700 吨 PVC 废塑料磨粉项目		
项目代码	2020-130689-29-03-0000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发彬	联系方式	13673127668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6 号路 045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8° 23'13.080" 、东经 114° 55'54.31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目【2021】005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2、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p>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2018年9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p> <p>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园区产业发展，2021年2月，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1年3月15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0】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范围为：东邻省道 234（定无公路）；西邻小吴村；南邻大沙河；北邻南辛兴村、怀德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13km²。</p> <p>(2) 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p> <p>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为：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发展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p> <p>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加工业，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且本项目已取得园区证明，证明该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p> <p>(3) 园区发展定位</p>

定州市人民政府结合定州市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产业情况，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整体园区布局分为六大板块，包括生产加工、产品交易板块、物流配送板块、综合服务板块、教育培训及基础配套板块。

本项目位于再生资源加工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规划远期利用市政水源水量为 296 万立方米/年，自来水厂日供水规模 0.81 万立方米/日。规划利用中水量 169.30 万立方米/年，再生水厂日供水规模为 0.46 万立方米/日。

（2）供水水源规划

规划远期园区生活、工业用水由地表水供给。

（3）管网规划

为保证供水的可靠性，配水主管沿园区主要道路布置，并尽量照顾用水量大的单位。生活给水管网沿主要街道铺设，照顾大用水户和主要用水单位，以安全、经济、合理为指导思想，力求以最短距离铺设主管，管径为 DN300~DN400。

中水主管沿主路敷设，根据中水用水大户敷设管道。工业区内中水以环状管网布置，以确保供水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

（4）水源保护

水源保护应按照水源卫生防护的要求进行，将引水管道列入防护范围，地下水源也应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495-2006）的规定，严格进行水源卫生防护。建立相应的行政管理机构，切实做好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制度，定期观

测水位、取样、分析水质，核算水资源；沿主要污染源方向布置地下水污染监测网，定期监测，保证水源不受污染。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厂区周围已建成完善的供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工程规划

①排水工程

(1) 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平均日给流量的 80% 计，平均日产污水量 0.65 万吨/日。

(2) 污水处理厂规划：

根据园区地形、布局及现状，在园区内设置一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1 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系统，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用于园区生产回用水、道路广场、绿化用水、公园湿地景观用水。在园区内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3) 管网布置

污水排放以主路敷设污水管主干管，污水管依地势随路坡敷设，当管道埋深太大或局部低洼地带，设污水提升泵站，最终污水排至园区自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3) 供电

园区电力系统规划见表 1。

表 1 电力系统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负荷预测	负荷同期系数采用 0.8，全区最终预测用电负荷为 4.01 万千瓦
2	电源规划	规划区电压等级根据国家标准电压等级和上级电网情况，规划为 110KV/10KV/0.4KV 的三级电网

		根据用电负荷预测，在园区北侧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 0.3 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
3	线路敷设	220KV\110KV 高压线路采用架空线的方式敷设。高压走廊宽度为 40m。 中，低电网；10KV 企业站和 10KV 开闭所有电源由规划 220kv 和 110kv 变电站直接供给，10kv 线路采用埋地敷设方式。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园区供热规划见表 2。

表 2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负荷预测	工业综合热指标取 30 瓦/平方米，公建综合热指标取 20 瓦/平方米，居住区综合热指标取 40 瓦/平方米，开发区预测供热总负荷为 49.28 兆瓦。
2	供热规划	园区中北部建设燃气供热站，选用容量为 20T 的全湿背式燃气锅炉三台。
3	热力管网	采用闭式双管高温热水管网，设计管网采用二级管网，一次管网热媒确定为 130-80℃ 高温热水，经换热站置换为 90-65℃ 低温水供给用户。供热管网采用环状及枝状管网，供热管道采用直埋敷设，特殊地段可采用地沟敷设。蒸汽管道补偿器采用方兴，热水管道采用波形补偿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热由电提供，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5) 供气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见表 3。

表 3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用量预测	居民用天然气定额：2400 兆焦/人年，天然气低热值 36.3 兆焦/立方米，居民用气量 $991.74 \times 10^4 \text{m}^3/\text{a}$ ；工业产业用气量占居民用气量比例为 1:1，工业用气量为 $991.74 \times 10^4 \text{m}^3/\text{a}$ ；管道漏损占总量的 5%，则为 $45 \text{m}^3/\text{a}$ ；开发区总用气量为 180 万 m^3/a 。
2	气源规划	陕京输气管线，定州天然气门站，位于定州县城西部。规划沿定深公路和定魏公路铺设天然气高压长输管线，在园区内建设中压调压站
3	燃气管线	规划的管网采取以气源点位中心向四周尽量呈环状辐射的布置方式，并采取中压一级管网设置，工作压力 0.4Mpa，直接由中压管

配气，经调压至用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气。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本评价建议的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4：

表 4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 20 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 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 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2. 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	园区	1. 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 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 污水处理率 100%，再生水回用率 100%；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淘汰项目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禁止准入类产业	再生资源加工业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

			<p>时/吨废塑料项目；</p> <p>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1.5吨/吨废塑料的PET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p> <p>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0.2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p> <p>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 and 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p> <p>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20000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p> <p>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850千瓦时/吨的项目；</p> <p>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350千瓦时/吨（40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p> <p>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300千瓦时/吨项目。</p>
	装配式建筑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水、废气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5。

表5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生产	符合

		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部分回用，部分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本项目固废为除尘灰、不合格品及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外排	符合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6	<p>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 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 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 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 形成绿色隔离屏障, 同时种植多种花草, 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 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p>	<p>本项目占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 不涉及生态环境破坏。</p>	<p>符合</p>
<p>综上,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为塑料颗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项目属于该目录中: 第一类(鼓励类), 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0 条——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为鼓励类建设项目;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发改环资【2004】73 号), 项目属于该目录中“三、回收、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中的“36 利用废塑料生产的塑料制品、建材产品、装饰材料、保温隔热材料”, 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 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范围内; 根据《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废塑料再生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和限制用地的项目之列, 本项目年产 31700 吨 PVC 废塑料磨粉, 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规模、资源综合利用与规模、工艺与装备等的要求, 同时, 本项目已经取得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备案号定行审项目[2021]005 号。</p> <p>因此,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位于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6 号路 045 号，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38° 23'13.080"、东经 114° 55'54.310"。厂址东侧为造粒厂，南侧为塑料破碎厂，西侧为 6 号路，隔路为造粒厂，北侧为迎宾大道，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665m 处的南辛兴村。项目符合园区整体规划，厂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4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评估结果
三线一单	1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3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电也由园区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	

		策提供重要依据。	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规模、工艺装备、能耗等均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9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2、“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6。

表6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总占地 1200m²，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区，总建筑面积 960m²，新建 4 条 PVC 磨粉生产线、2 条破碎生产线，配置磨粉机、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提料机等配套设施及相关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 PVC 磨粉料 31700 吨。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360m ² ，内设磨粉生产线 4 条，破碎生产线 2 条
辅助工程	库房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520m ² ，用于存放原料和成品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0m ² ，用于办公及员工临时休息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供电网络提供
	供水	由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供水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水质较清，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本项目设有 4 条磨粉生产线，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库房暂存，生产时由员工车间内部就近调用。

建设内容

2、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1	预处理生产单元	湿法破碎 有水清洗	湿式破碎机	处理能力：2.5t/h	2 台
2			清洗槽	处理能力：2.5t/h	2 台
3			甩干机	处理能力：2.5t/h	2 台
4			提料机	处理能力：2.5t/h	2 台

5	磨粉生产单元	磨粉	磨粉机	处理能力：1.25t/h	4 台
6			储料罐	容积：0.80t	8 个
7			上料机	处理能力：1.25t/h	8 台
8			振动筛	处理能力：1.25t/h	4 台
9	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	沉淀池	容积：10m ³	1 个
10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7000m ³ /h	4 套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废 PVC 料	31710	万 t/a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未受到危化品及农药等污染的清洁塑料
2	水	72	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3	电	40	万 kWh/a	园区电网供给

本项目外购的原料为废管件、门窗等 PVC 废料，主要是成份是聚氯乙烯（PV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和限制物品，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施行）》（HJ/T364-2007）的要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塑料来源，做好废塑料来源及外售的台账记录。建设单位应建立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再生利用时间、再生制品名称、再生制品的数量、再生制品的流向、再生制品的用途、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建设单位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塑料。

PVC:PVC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

稳定性。

4、产品方案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PVC 磨粉料	31700t/a

5、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与破碎清洗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1.74m³/d，522m³/a。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24m³/d。

②破碎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破碎清洗用水量为 10.5m³/d，其中循环水量 10m³/d，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5m³/d，原料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循环水约 20d 排放一次，因此核算破碎清洗用水总新鲜水用量为 1m³/d，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0.5m³/d。

③冷却循环水：磨粉机磨盘使用冷却循环水，循环用水量为 5m³/d，补水水量为 0.5m³/d。

2) 排水：项目破碎清洗废水产生量 0.5m³/d，由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m³/d，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6。

表 6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破碎清洗用水	10.1	10	1.0	0.5	0.5

2	冷却循环水	5.5	5.0	0.5	0.5	0
3	生活用水	0.24	0	0.24	0.048	0.192
合计		15.84	15	1.74	1.048	0.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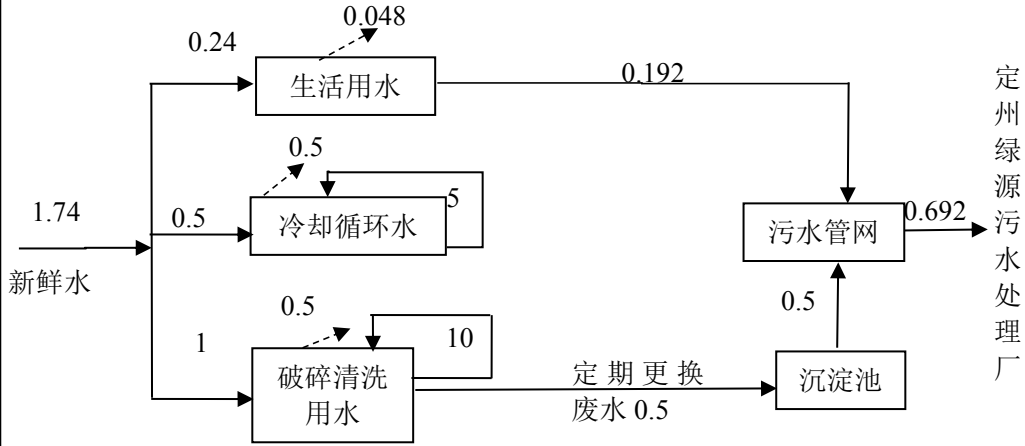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6、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区整体呈矩形布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库房位于厂区南部，办公室位于厂区北部，大门位于厂区东部。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为废塑料破碎及磨粉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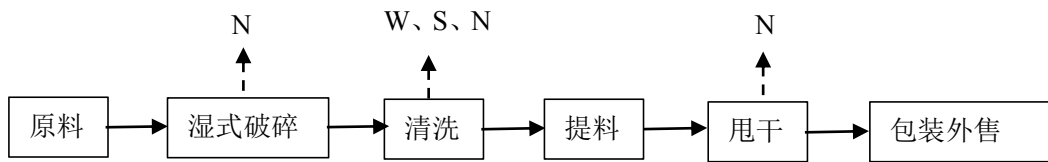
PVC 破碎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外购的废塑料人工运送至湿式破碎机上料输送皮带，经输送皮带喂入湿式破碎机的喂料槽，被旋转的刀具切割粉碎成小块。在湿式破碎机上设置水管，破碎前首先打开水管通水，破碎过程中随着塑料旋转破碎，破碎料同时在水流作用下进行清洗，塑料破碎过程在水中进行的，无粉尘产生。

破碎后的物料进入清洗槽内，通过清洗槽上部螺旋桨旋转水洗，经清洗后的物料使用提料机提升甩干机中进行离心脱水干燥。清洗废水经车间导流槽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经检查合格用于磨粉生产线。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与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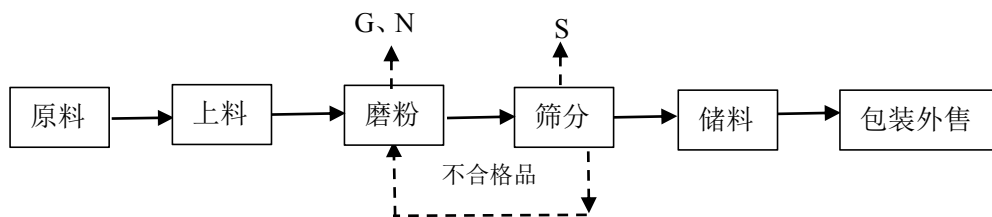
图例： S 固废 N 噪声 W 废水

图 2 破碎料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PVC 磨粉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将 PVC 破碎料使用提料机提料到磨粉机中进行磨粉，磨粉时磨盘高速运转，盘体温度会升高，项目使用循环冷却水对磨盘进行降温，使磨盘保持在 40℃ 左右，磨粉后的产品使用振动筛经将不合格的粉料筛分出来，回用于磨粉工序，合格的产品进入储料罐内包装，包装后外售。

此工序会产生磨粉、筛分废气、设备噪声与不合格品。



图例： S 固废 N 噪声 G 废气

图 3 PVC 磨粉料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7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磨粉工序	颗粒物	点源	4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W2	破碎清洗废水		间断	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N1	破碎生产线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N2	挤出生产线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沉淀池	污泥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S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3	筛分工序	不合格品	间断	
	S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 2019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8。

表 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18	70	16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62	35	17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60	3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2	40	10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200	4000	8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202	160	126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和 NO₂ 年平均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NO₂、O₃。

2、地下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5、土壤环境：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6 号路 045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无直接排放废水，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无耕地等土壤敏感目标，故不设土壤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磨粉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987 1374 1424">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最高允许速率</th> <th>最高允许浓度</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磨粉工序</td> <td>颗粒物（有组织）</td> <td>15m</td> <td>3.5</td> <td>120 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生产车间</td> <td>颗粒物（无组织）</td> <td colspan="3">厂界浓度限值 1.0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450mg/L，氨氮：35mg/L，SS：300mg/L，BOD₅200mg/L。</p> <p>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速率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磨粉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15m	3.5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速率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磨粉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15m	3.5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锅炉的使用，无重点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10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mg/m ³)	废气/水量(m ³ /a)	排放量 (t/a)
COD	450	207.6	0.093
氨氮	35	207.6	0.007
SO ₂	--	--	--
NO _x	--	--	--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93t/a、氨氮 0.007t/a、SO₂0t/a、NO_x0t/a。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上生产设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

1、废气

(1)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本项目有 4 条磨粉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各安装 1 台布袋除尘器，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类比同类型项目粉尘产生情况，确定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3.171t/a，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44kg/h。磨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8%，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均为 7000m³/h，则磨粉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5t/a，排放速率为 0.0216kg/h，排放浓度为 3.08mg/m³，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063t/a，产生速率为 0.009kg/h。经预测，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中对颗粒物的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经度	纬度
磨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3	25	114.931752	38.38696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持续时间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	-----	------	------	------	----	------	----

		(mg/m ³)	(kg/h)	min		
DA001	颗粒物	30.8	0.216	20	1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或布袋除尘器未及时更换, 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 废气总处理效率由 95%降为 50% 停机检修, 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3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磨粉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产生量 0.692m³/d, 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300mg/L、氨氮 25mg/L、BOD₅150mg/L、SS150mg/L, 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即 COD≤450mg/L、SS≤300mg/L、氨氮≤35mg/L、BOD₅≤200mg/L。因此, 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占地范围内, 经六路以西, 纬一路以北, 沙河北岸, 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2月18日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2016]3号), 收水范围为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占地范围内、大吴村、南辛兴村、怀德村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 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 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 处理设计能力为 1 万 m³/d, 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

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6 号路 045 号，位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全厂废水排放量 0.692m³/d，占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14.932040	38.38700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5 废水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	污水总排口	氨氮、COD、SS、BOD ₅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对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水平进行预测。

(1) 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以本项目厂界为评价点，预测项目噪声对各评价点的贡献值，以噪声贡献值作为本项目的噪声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09)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点衰减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为 r 处的预测点处噪声级, dB(A) ;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噪声级, dB(A) ;

r_0 、 r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r_0=1\text{m}$)。

噪声叠加:

$$L_{\text{总}} = 10\lg(\sum 10^{0.1L_i})$$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

L_i ——某一个声压级, 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16。

表 16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台(套)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1	湿式破碎机	2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24h/d
2	清洗机	2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3	甩干机	2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4	磨粉机	4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5	上料机	8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6	提料机	2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7	振动筛	4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东厂界	昼间	53.8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5.5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9.8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5.6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上述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预测，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1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噪声值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筛分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为1t/a，收集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产生量为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t/a，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为10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营运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5、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进行基建施工，不涉及土壤污染影响。营运期危废泄漏非正常状况下渗将会对土壤造成垂直入渗，并通过土壤入渗至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很小，产生的废水均通过园区管网排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造成废水地面漫流影响。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主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源头控制措施及过程防控措施

施，本项目主要对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采取基础防渗层为 0.5m 的粘土层，上铺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防腐防渗涂层，并在周边设置围堰，在围堰内涂环氧树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车间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项目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风险源，不再进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磨粉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风机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 筛分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和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非正常状况下渗将会对土壤造成垂直入渗, 并通过土壤入渗至地下水影响地下水。车间采取水泥硬化防渗,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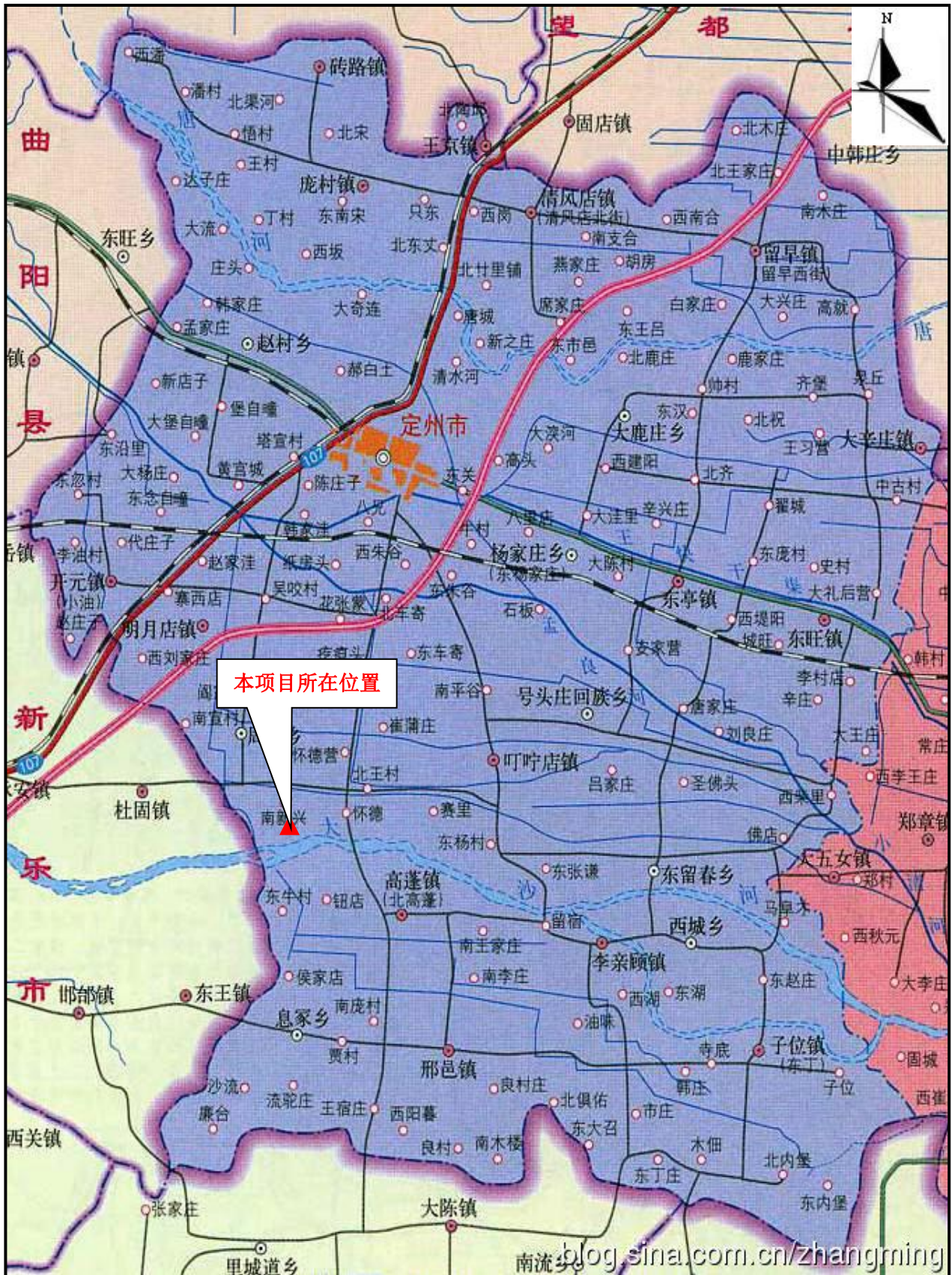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整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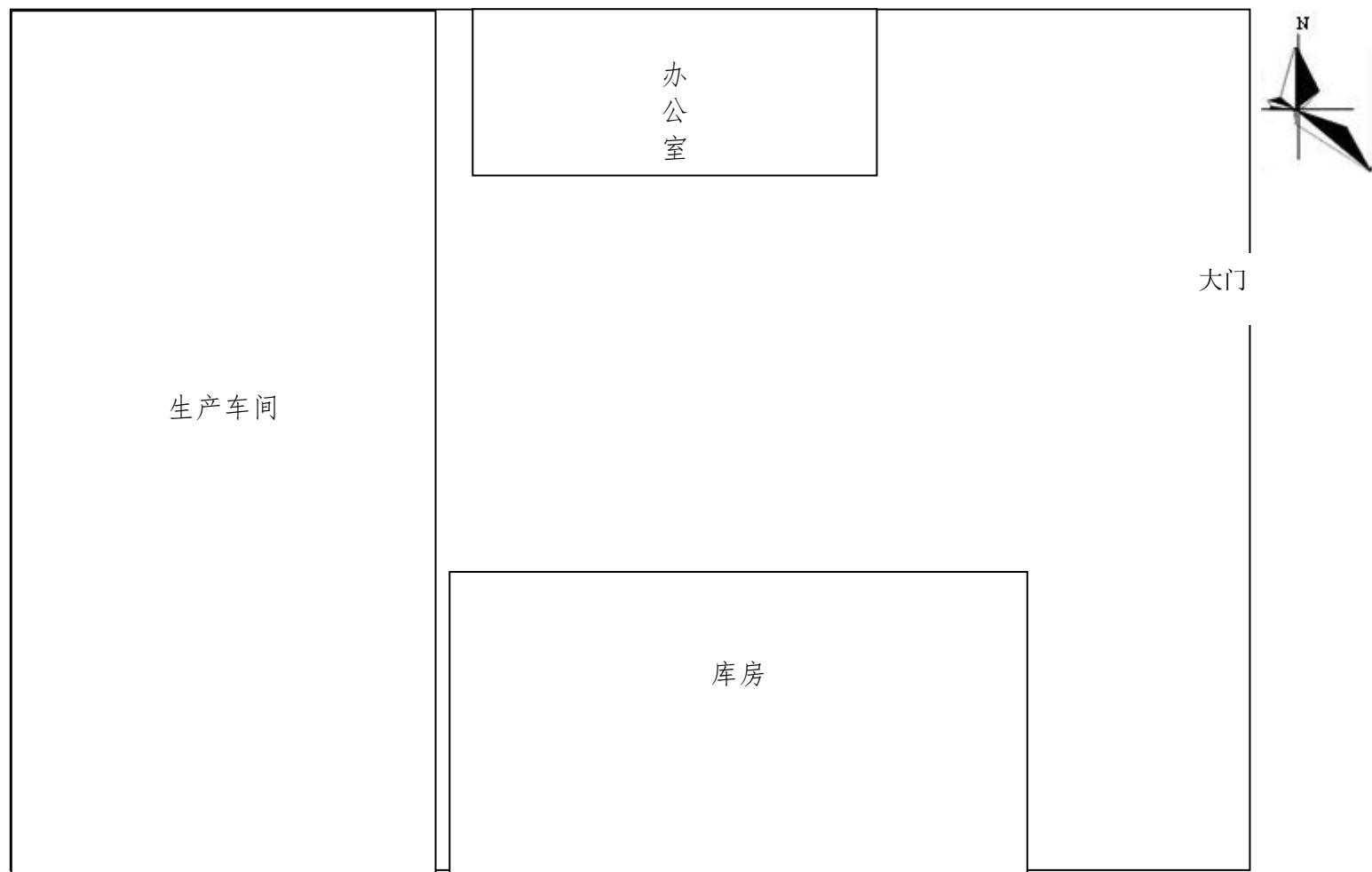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55t/a		0.155t/a	+0.155t/a
废水	COD				0.052t/a		0.052t/a	+0.052t/a
	BOD ₅				0.031t/a		0.031t/a	+0.031t/a
	SS				0.031t/a		0.031t/a	+0.031t/a
	氨氮				0.006t/a		0.006t/a	+0.006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不合格品				1.0t/a		1.0t/a	+1.0t/a
	除尘灰				3.0t/a		3.0t/a	+3.0t/a
	污泥				10t/a		10t/a	+10t/a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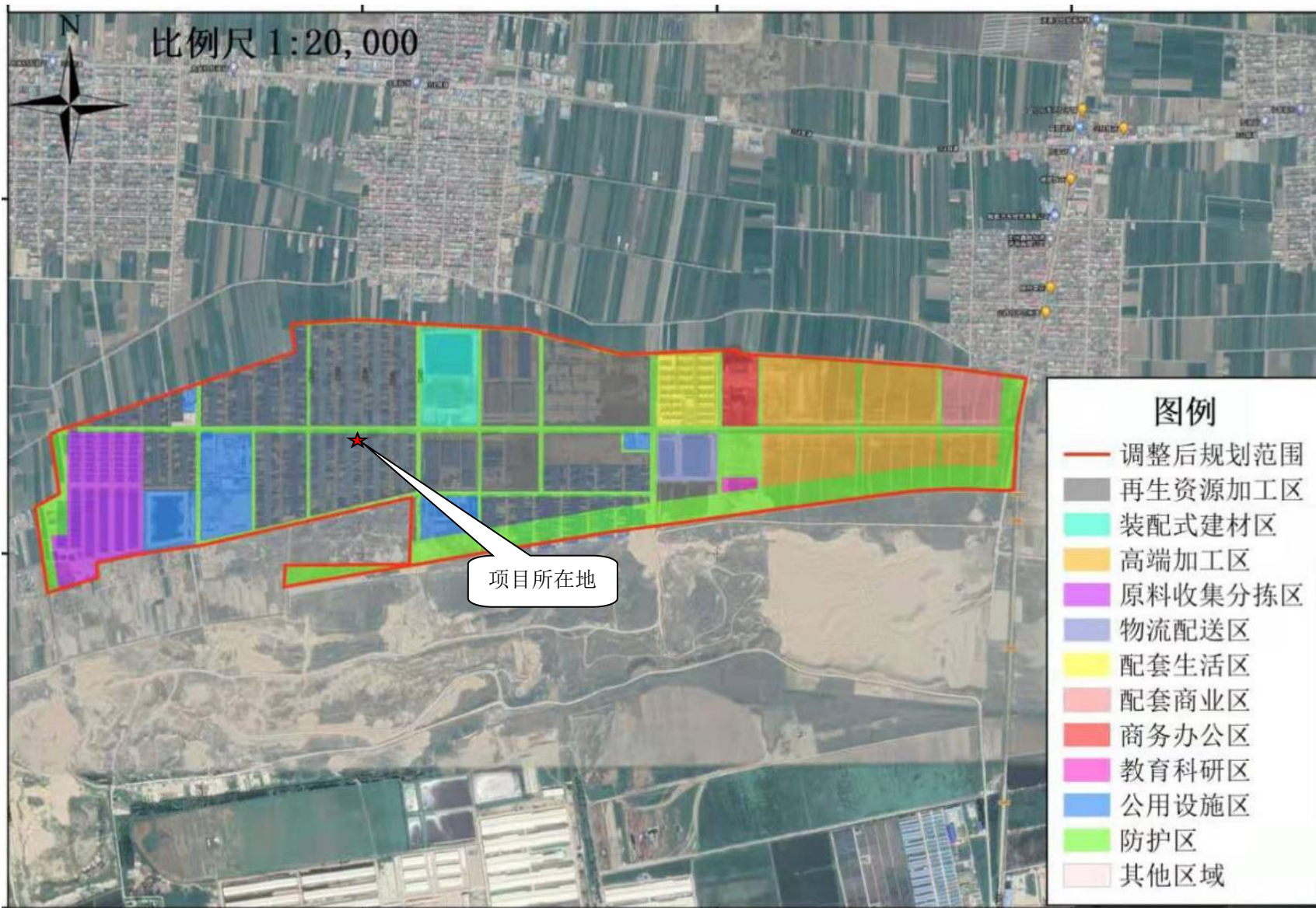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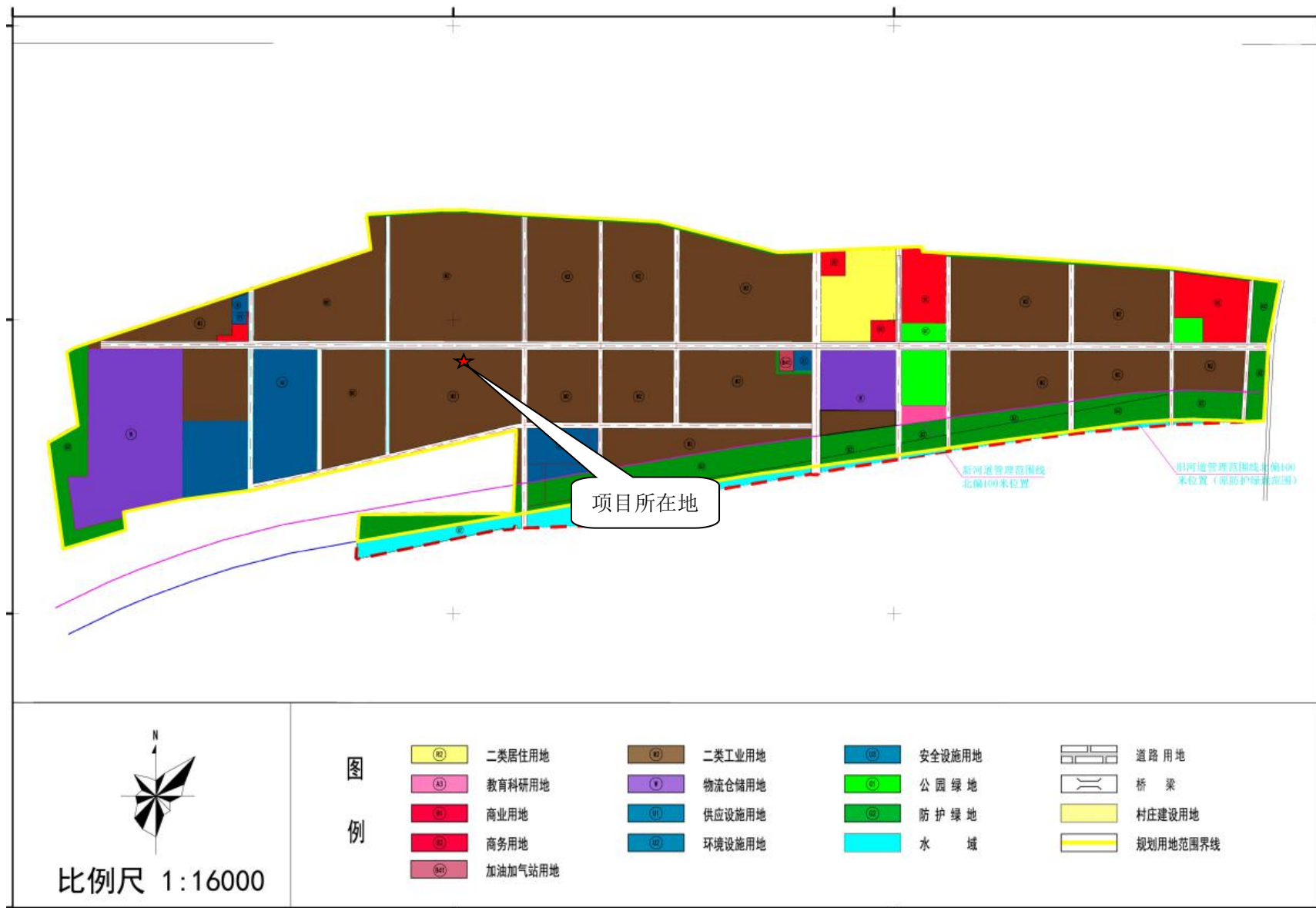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产业布局图



附图4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1）00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华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年产31700吨PVC废塑料磨粉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31700吨PVC废塑料磨粉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华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6号路045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6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区，建设4条PVC磨粉生产、2条破碎生产线，配置磨粉机、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提料机、等配套设备及相关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PVC磨粉料31700吨。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6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2%。

定行审项目（2020）552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01月07日



项目代码：2020-130689-29-03-00006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320250922U

名称 定州市华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6号路04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发彬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20日 至 2035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 塑料粒料、塑料薄膜、塑料管材、板材、塑料零件、再生橡胶、橡胶板、管、带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6 月 5 日



www.hebsczf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 明

兹证明定州市华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1700 吨 PVC 废塑料磨粉项目。项目选址：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6 号路 045 号占工业用地 1200 平米，符合园区整体规划。

特此证明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委 托 书

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新建年产 31700 吨 PVC 废塑料磨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定州市华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1 年 3 月 20 日

承 诺 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新建年产 31700 吨 PVC 废塑料磨粉项目》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定州市华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时间： 2021 年 3 月 20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华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1700 吨 PVC 废塑料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情况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